

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实际上，河南省个体工商业户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加的。1983年底，全省个体工商业户数为42万余户，比1982年增长了52%，比查补税收前9月底的户数增长了12.35%。其中，开封市比1982年增长1.34倍；宜阳县增长1.38倍，比查补税收前增长24.6%；洛阳市老城区在去年查补税收后的第四季度，个体工商业户又增长了2.2%；许昌地区去年查补税收后的第四季度，个体工商业户又增长12%。其它地区查补税后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户数也是不断增加的，如山西省增加了2.2万户，湖北省增加了6.9万多户，江苏省增加了5.8万多户。

个体户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一些停、歇业的情况是正常的，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比如，个体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受价值规律的制约，个体户相互之间、与国营集体企业之间是有竞争的。这种竞争，虽然不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但也有“胜”“败”之分。国营、集体企业尚且有关、停、并、转的情况，个体工商业户同样也会有停、歇业和转业的情况，有的则只是迁移了营业地点。再如，个体工商业户作为市场流通渠道的补充部分，其发展受社会购买力和市场容量的制约，总是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内，决不会无限制地发展。同时，个体工商业户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社会和家庭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也较大，停、歇业有时是难以避免的。据河南省开封市、确山县、洛阳市老城区三个地区的调查统计，1983年第四季度个体工商业户停业的有521户，占这三个地区个体工商业户总数的5.7%。在停、歇业的521户中，经营西瓜、冰棍、凉皮等季节性食品的有168户，占32.2%；因招工、参军、升学而停业的有47户，占9%；因资金、货源不足和经营不善而亏损的有149户，占28.5%；因生老病死、婚丧嫁娶而停业的有70户，占13.4%；因在职职工不准其家属经商的有15户，占2.8%；因劳改判刑而停业的有23户，占4.4%；领证长期未经营的有30户，占5.7%；认为交税、费后，无利可图而停业

的有13户，占2.4%。个体工商业户，在发展过程中，停业、歇业的户数与新开业的户数相比，占的比重很小。个别地区，个体户的发展暂时出现略微减少的现象，只是阶段性的变化，是由各方面的因素造成的，并不代表总的发展趋势，说“个体户到了无法维持经营的程度”是没有根据的。

对个体工商业户查补税收的工作，的确存在着一些需要注意和改进的问题。如税收宣传工作薄弱，一部分纳税个体户和有关部门对税收的意义和政策规定还不清楚。也有的基层税务工作人员，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生硬，挫伤了守法户的纳税积极性。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以便切实做好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征管工作，促进个体户的健康发展。

## 谈谈对保险业务 收入征税的几个问题

王安妮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保险业务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各种国内保险业务和涉外保险业务逐步扩大，到1983年底，保险公司举办的国内外各种保险业务已达70多种。为了适当调节保险企业的经营收入，促进其加强经营管理，财政部决定从1984年4月1日起，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国内、涉外直接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征收工商税。

建国初期，我国实行工商税时，对保险业务收入是征税的。1958年随着税制改革，工商税并入了工商统一税，同时停止了对保险业务收入的征税。这次对保险业务收入恢复征税，不论是征税范围，还是税率，都是根据我国对保险业务收入征税的历史情况和目前保险业务的发展状况，按照有利于促进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原则来确定的。

一、征税范围。这次对保险业务征收工商税的范围规定为，对各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一切直接保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其中，包括在国内城乡开展的国

内保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经营各项进出口贸易等保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同时还包括国外保险公司在我国取得的分保收入。过去，我国保险公司从国外取得的分保收入在外国是要纳税的，而国外保险公司从我国取得的分保收入在我国是不纳税的。现在恢复对保险业务收入征税，国内保险业务和国外保险业务在纳税上得到同样对待，是符合合理负担、平衡税负的政策。

二、税率。对保险业务收入征税税率定为5%，这是根据对保险业务征税的历史情况和保险业务的性质确定的。保险业务不同于其他企业的生产或经营业务，它是以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经济财产或人身等损失的风险为代价，按一定的费率取得经营收入的。与世界上许多国家比较，我国的保险事业的发展水平还很低，因此，对其征税的税率不宜定得过高。建国初期，对保险业务收入征税同对银行信贷业务收入征税使用同一税率，现仍按照这个原则，对保险业务收入征税税率和银行一样，确定为5%，这是适宜的，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三、对保险业务收入的免税。为了对各种不同情况进行区别对待，对下列各项保险业务收入给予减免税。

1. 对在保险期满时须连本带利退还投保人的保费收入不征税。因为这类保险业务是一种有保险保障和具有长期储蓄作用的“两全保险”。例如“简易人身保险”，投保人在保险期内，不论是否发生死、病、残，都可以按保险的规定领取保险金。保险期满时，如保险人健在，可以向保险公司领取全部保险金。“两全家庭财产保险”也是此类性质的保险业务，因此也不征税。

2. “养老金保险”，虽然不同于两全保险，但它也具有返还性，即投保人在工作期间适当交一定的保险费，退休时，可按月向保险公司领取保险金。它是解决城镇集体经济组织退休养老的一种保险，对减轻集体经济组织的负担，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有很大好处。所以，对保险公司办理的这一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也不征税。

3. 我国保险公司从国外分入的分保收入，由于是在国外取得的，已经按照该国的税法规定交纳了税款，在国内也就不再纳税。

4. 为了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开展有关农业、牧业、渔业、林业生产的保险业务、保障农、林、牧、渔等业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并考虑到农牧保险业务分散、风险较大等特点，对保险公司承办农牧保险

业务的收入，也免于征税。

对保险业务收入征税，属于恢复征税的项目，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同保险公司的经济联系，经常沟通情况，相互督促，认真做好这项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 加强征收管理 搞好农业税工作

浙江省财政厅农财处 杨柏寅

在当前农村经济体制和分配形式发生变革的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农业税的征收管理是一个重要问题。

1983年我省农村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全省农业税纳税单位从原来的35万多个生产队，变为800多万承包户，使征收、结算等方面的工作量猛增了20多倍。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省财税部门加强和改进农业税的征收管理，仍然提前一个月完成了全年农业税征收任务。

回顾1983年的工作，我省在加强和改进农业税征收管理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岗位责任制，开展同工种竞赛。依靠广大区乡（社）干部和财税干部的共同努力，是做好农业税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我省许多县市党委和政府，都很重视农业税征收工作，把征收农业税列为区、镇、乡（社）干部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内容之一，年终进行评比。各区、镇、乡（社）的党政领导，在旺征期间也都把征收农业税作为重点来抓，采取分片包干、负责到底、限时完成任务的办法，一级抓一级，级级有保证。各县市财税部门在落实岗位责任制的同时，全面开展了农业税同工种竞赛，所与所、组与组、人与人之间，比学习钻研业务、比帐目管理准确、比宣传执行政策、比工作积极主动、比按时完成任务，并进行考核记分、定期检查、半年初评和年终总评。对评出的先进集体、单项优胜和先进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通过竞赛，调动了广大财税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完成征收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抓好征收的关键季节。农业生产有季节性，不失时机地抓好收获季节的农业税征收工作，是按时